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临 2019-016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针对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3. 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4. 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5.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 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7. 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8. 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
9. 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10. 股东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 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

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